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63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332B024626 号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吉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吉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吉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吉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吉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吉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吉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吉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涛
330001740053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9,218.59	17,970,43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9,901,044.54	14,457,179.88
应收账款	五、3	232,353,791.14	219,843,093.9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00,000.00	4,75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372,418.34	399,283.80
其他应收款	五、6	3,195,907.49	4,529,469.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9,507,935.81	6,142,073.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6,500,315.91	268,091,533.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55,392,479.73	156,946,455.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9	26,695,685.8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524,930.93	1,715,54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2,913,216.29	2,956,43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1,839,815.00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366,127.78	164,618,437.60
资产总计		454,866,443.69	432,709,971.51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4,919,008.32	29,946,47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67,335,703.35	55,558,896.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5	23,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766,133.60	431,797.76
应交税费	五、17	5,130,367.63	14,173,109.46
其他应付款	五、18	25,481,128.63	34,392,943.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12,392,502.74	3,045,207.5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6,602,124.00	5,787,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650,568.27	143,336,03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5,009,3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2	9,542,499.57	
长期应付款	五、23	4,589,407.18	6,249,009.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41,206.75	6,249,009.93
负债合计		151,791,775.02	149,585,041.70
实收资本	五、24	68,850,000.00	68,85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61,230,000.00	61,23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15,304,492.98	15,304,492.98
未分配利润	五、27	157,690,175.69	137,740,43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074,668.67	283,124,92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866,443.69	432,709,971.51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正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江正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科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8	102,147,369.58	211,445,121.30
减：营业成本	五、28	60,398,270.64	105,570,700.01
税金及附加	五、29	480,084.32	998,853.39
销售费用	五、30	3,982,363.09	4,962,124.88
管理费用	五、31	7,804,843.80	13,325,856.75
研发费用	五、32	4,617,130.71	12,442,933.19
财务费用	五、33	2,143,884.99	5,189,344.35
其中：利息费用		2,158,533.93	5,114,300.01
利息收入		19,971.95	27,765.98
加：其他收益	五、34	40,960.00	1,880,26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88,120.89	-1,819,15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50,843.00	-226,020.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99,029.92	68,790,390.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0.01	825.8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247,824.68	377,80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51,205.25	68,413,410.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2,801,466.39	9,902,15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9,738.86	58,511,254.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9,738.86	58,511,254.5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49,738.86	58,511,254.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57,695.75	132,953,78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697,660.18	3,698,39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5,355.93	136,652,17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51,065.68	63,435,91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4,418.53	10,444,58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4,491.08	10,583,76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0,800,202.14	21,599,5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0,177.43	106,063,83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178.50	30,588,33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84.47	173,9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5,00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84.47	25,174,976.0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5,666.44	58,764,62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8,802,666.66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8,333.10	58,765,62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7,148.63	-33,590,65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1,475.50	3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1,475.50	4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79,644.35	2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475.50	1,446,93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999,600.00	4,741,28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0,719.85	30,988,2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9,244.35	13,811,78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1,214.48	10,809,46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0,433.07	7,160,96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218.59	17,970,433.07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兵正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江兵正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科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850,000.00	61,230,000.00				9,453,367.53	85,080,307.75	224,613,675.28
如：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8,850,000.00	61,230,000.00				9,453,367.53	85,080,307.75	224,613,67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1,125.45	52,660,129.08	58,511,25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11,254.53	58,511,25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51,125.45	-5,851,12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5,851,125.45	-5,851,125.4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850,000.00	61,230,000.00				15,304,492.98	137,740,436.83	283,124,929.81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正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江正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科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吉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江正兵、江海林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121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94591326G。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885.00 万元。法人代表：江正兵。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 1 号 12 幢 2 楼 214 室。

2009 年 10 月 21 日，江正兵、江海林出资设立杭州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江正兵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00%，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70.00 万元；江海林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企验[2009]第 1537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江正兵	70.00	70.00%	70.00
江海林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其中江正兵认缴 380.00 万元，江海林认缴 20.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正验字[2011]第 02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江正兵	450.00	90.00%	450.00
江海林	50.00	1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8.00 万元，其中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008.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00	85.75%	2,000.00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江正兵	450.00	12.83%	450.00
江海林	50.00	1.42%	50.00
合计	3,508.00	100.00%	2,500.00

根据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正兵将其所持公司 12.83%股份计 450.00 万元转让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江海林将其所持公司 1.42%股份计 50.00 万元转让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34.75%股份计 1,218.92 万元（其中资金未到位 408.47 万元股份）转让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08	51.00%	1,189.55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92	49.00%	1,310.45
合计	3,508.00	100.00%	2,500.00

根据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50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20.00 万元，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98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08	51.00%	2,295.00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8.92	49.00%	2,205.00
合计	5,508.00	100.00%	4,500.00

2019 年 4 月，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 514.08 万元、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 493.92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08	51.00%	2,809.08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8.92	49.00%	2,698.92
合计	5,508.00	100.00%	5,508.00

根据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2,134.35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88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377.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1.35	51.00%	3,511.35
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08	40.80%	2,809.08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7	8.20%	564.57
合计	6,885.00	100.00%	6,885.00

本公司所属行业：建筑业。主要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1 和附注三、19。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

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

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

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

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9、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

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9。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5。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

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营租赁资产	5-20	5、20	19.00-4.00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5。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

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5。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6（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地基处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B、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完工量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完工量是经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

②经营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

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①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4。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场地租赁
- 经营性资产租赁
- 机器设备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⑤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4、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

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5。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3 和 24。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五、24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325,402.4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325,402.49
其中：短期租赁	4,325,402.49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资产：			
固定资产	--	26,695,685.83	- 26,695,685.83
使用权资产	26,695,685.83	--	26,695,685.83
资产总额	26,695,685.83	26,695,685.83	--
负债：			
租赁负债	9,542,499.57	--	9,542,499.57
长期应付款	4,589,407.18	14,131,906.75	-9,542,499.57
负债总额	14,131,906.75	14,131,906.75	--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科火字（2019）70 号《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1833000898，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本公司正进行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银行存款	869,218.59	17,970,433.07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600,000.00	--	6,600,000.00	6,597,600.00	--	6,597,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001,099.52	700,054.98	13,301,044.54	8,273,241.98	413,662.10	7,859,579.88
合 计	20,601,099.52	700,054.98	19,901,044.54	14,870,841.98	413,662.10	14,457,179.88

说明：

- (1)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70,000.00	6,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2,606,976.21
合 计	4,170,000.00	9,206,976.21

- (3)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01,099.52	100.00	700,054.98	3.40	19,901,044.54	14,870,841.98	100.00	413,662.10	2.78	14,457,179.8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4,001,099.52	67.96	700,054.98	5.00	13,301,044.54	8,273,241.98	55.63	413,662.10	5.00	7,859,579.88
银行承兑汇票	6,600,000.00	32.04	--	--	6,600,000.00	6,597,600.00	44.37	--	--	6,597,600.00
合 计	20,601,099.52	100.00	700,054.98	3.40	19,901,044.54	14,870,841.98	100.00	413,662.10	2.78	14,457,17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 称	2021.06.30	2020.12.31
-----	------------	------------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14,001,099.52	700,054.98	5.00	8,273,241.98	413,662.10	5.00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6,600,000.00	--	--	6,597,600.00	--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413,662.10
本期计提	286,392.8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1.06.30	700,054.98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06.30	2020.12.31
1 年以内	178,981,247.32	155,345,447.58
1 至 2 年	55,183,890.49	67,518,004.82
2 至 3 年	14,967,797.28	12,992,093.69
3 至 4 年	1,234,199.14	2,635,675.97
小 计	250,367,134.23	238,491,222.06
减：坏账准备	18,013,343.09	18,648,128.12
合 计	232,353,791.14	219,843,093.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50,367,134.23	100.00	18,013,343.09	7.19	232,353,791.14	238,491,222.06	100.00	18,648,128.12	7.82	219,843,093.94
其中：										
应收国有 企业客户	95,281,021.15	38.06	5,655,317.89	5.94	89,625,703.26	54,098,446.40	22.68	3,968,443.85	7.34	50,130,002.55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民营 企业客户	155,086,113.08	61.94	12,358,025.20	7.97	142,728,087.88	184,392,775.66	77.32	14,679,684.27	7.96	169,713,091.39
合 计	250,367,134.23	100.00	18,013,343.09	7.19	232,353,791.14	238,491,222.06	100.00	18,648,128.12	7.82	219,843,093.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账 龄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 年以内	76,562,613.13	3,238,598.54	4.23	32,685,434.33	1,382,593.87	4.23
1 至 2 年	13,085,716.19	1,307,263.05	9.99	17,777,739.81	1,775,996.21	9.99
2 至 3 年	4,881,369.49	870,836.32	17.84	2,476,355.65	441,781.85	17.84
3 至 4 年	751,322.34	238,619.98	31.76	1,158,916.61	368,071.92	31.76
合 计	95,281,021.15	5,655,317.89	5.94	54,098,446.40	3,968,443.85	7.34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账 龄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 年以内	102,418,634.19	5,202,866.62	5.08	122,660,013.25	6,231,128.67	5.08
1 至 2 年	42,098,174.30	4,967,584.57	11.80	49,740,265.01	5,869,351.27	11.80
2 至 3 年	10,086,427.79	2,039,475.70	20.22	10,515,738.04	2,126,282.23	20.22
3 至 4 年	482,876.80	148,098.31	30.67	1,476,759.36	452,922.10	30.67
合 计	155,086,113.08	12,358,025.20	7.97	184,392,775.66	14,679,684.27	7.9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17,445,338.0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20.01.01	17,445,338.02
本期计提	1,202,790.1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0.12.31	18,648,128.1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21.01.01	18,648,128.12
本期计提	-634,785.0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1.06.30	18,013,343.09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818,376.73	13.11	1,984,948.19
第二名	18,410,379.13	7.35	1,002,932.23
第三名	13,320,873.73	5.32	563,472.96
第四名	13,267,966.78	5.30	674,012.71
第五名	12,925,265.64	5.16	656,603.49
合 计	90,742,862.01	36.24	4,881,969.58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4,750,000.00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06.30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2,418.34	100.00	399,283.8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372,418.3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95,907.49	4,529,469.30
合 计	3,195,907.49	4,529,469.30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06.30	2020.12.31
1 年以内	2,538,435.00	3,711,630.82
1 至 2 年	355,453.37	902,048.10
2 至 3 年	1,000,063.09	563,563.09
3 至 4 年	10,000.00	--
小 计	3,903,951.46	5,177,242.01
减：坏账准备	708,043.97	647,772.71
合 计	3,195,907.49	4,529,469.30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669,264.00	432,288.20	1,236,975.80	4,667,146.00	482,057.30	4,185,088.70
备用金	815,000.00	40,750.00	774,250.00	--	--	--
其他	1,419,687.46	235,005.77	1,184,681.69	510,096.01	165,715.41	344,380.60
合 计	3,903,951.46	708,043.97	3,195,907.49	5,177,242.01	647,772.71	4,529,469.3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8,435.00	5.00	126,421.75	2,402,013.25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50,764.00	5.00	37,538.20	713,225.80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1,777,671.00	5.00	88,883.55	1,688,787.45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2,528,435.00	5.00	126,421.75	2,402,013.25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5,516.46	42.28	581,622.22	793,894.24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18,500.00	42.98	394,750.00	523,750.00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457,016.46	40.89	186,872.22	270,144.24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375,516.46	42.28	581,622.22	793,894.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 月内的预 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1,630.82	5.00	185,081.54	3,516,549.28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525,146.00	5.00	176,257.30	3,348,888.70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176,484.82	5.00	8,824.24	167,660.58	回收可能性
合计	3,701,630.82	5.00	185,081.54	3,516,549.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611.19	31.36	462,691.17	1,012,920.02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42,000.00	26.78	305,800.00	836,200.00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333,611.19	47.03	156,891.17	176,720.0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75,611.19	31.36	462,691.17	1,012,920.02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332,400.09
本期计提	315,372.62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0.12.31	647,772.71
本期计提	60,271.2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1.06.30	708,043.97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550,764.00	3年以内	14.11	169,288.20
第二名	备用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0.25	2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343,500.00	2-3 年	8.80	171,750.00
第四名	其他	289,563.09	2-3 年	7.42	144,781.55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0.00	2年以内	5.64	23,000.00
合 计	-	1,803,827.09	--	46.22	528,819.75

⑦本期末不存在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⑧本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本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1,646.18	--	2,861,646.18	2,866,793.61	--	2,866,793.61
周转材料	6,646,289.63	--	6,646,289.63	3,275,280.31	--	3,275,280.31
合 计	9,507,935.81	--	9,507,935.81	6,142,073.92	--	6,142,073.92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固定资产	155,392,479.73	156,946,455.8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55,392,479.73	156,946,455.85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129,036,979.01	1,553,430.24	1,190,388.34	58,549,771.56	190,330,569.15
2.本期增加金额	7,136,860.43	--	80,406.96	--	7,217,267.39
(1) 购置	6,795,267.51	--	80,406.96	--	6,875,674.47
(2) 其他转入	341,592.92	--	--	--	341,592.92
3.本期减少金额	1,310,691.21	188,871.00	640.00	85,370.03	1,585,572.24
(1) 处置或报废	--	188,871.00	--	85,370.03	274,241.03
(2) 其他转出	1,310,691.21	--	640.00	--	1,311,331.21
4.2021.06.30	134,863,148.23	1,364,559.24	1,270,155.30	58,464,401.53	195,962,264.30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28,134,583.92	1,088,258.25	540,104.08	3,621,167.05	33,384,113.30
2.本期增加金额	5,954,462.77	59,097.14	99,416.70	1,536,954.04	7,649,930.65
(1) 计提	5,935,532.83	59,097.14	99,416.70	1,536,954.04	7,631,000.71
(2) 其他转入	18,929.94	--	--	--	18,929.94
3.本期减少金额	281,924.26	179,427.46	121.56	2,786.10	464,259.38
(1) 处置或报废	--	179,427.46	--	2,786.10	182,213.56
(2) 其他转出	281,924.26	--	121.56	--	282,045.82
4.2021.06.30	33,807,122.43	967,927.93	639,399.22	5,155,334.99	40,569,784.57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1.06.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06.30 账面价值	101,056,025.80	396,631.31	630,756.08	53,309,066.54	155,392,479.73
2.2020.12.31 账面价值	100,902,395.09	465,171.99	650,284.26	54,928,604.51	156,946,455.85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912,725.10	3,728,277.23	--	14,184,447.87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型钢支撑	35,571,601.36

⑤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21.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27,345,132.75
租入	27,345,132.75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06.30	27,345,132.75
二、累计折旧	
1. 2021.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649,446.92
计提	649,446.92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06.30	649,446.92
三、减值准备	
1. 2021.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06.30	--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26,695,685.83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

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765.51 万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1,715,547.33	--	190,616.40	--	1,524,930.9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	------------	------------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21,442.04	2,913,216.29	19,709,562.93	2,956,434.42

（2）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39,815.00	--	1,839,815.00	3,000,000.00	--	3,000,000.00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保证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4,900,000.00	14,900,000.00
应付利息	19,008.32	46,477.17
合 计	14,919,008.32	29,946,477.17

说明：

-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9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借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由江正兵、江海林提供保证担保。
- 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借款 1,000.00 万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其中 50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另外 50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到期，由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4、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货款	65,167,767.10	48,619,155.80
设备款	2,167,936.25	6,939,740.61
合 计	67,335,703.35	55,558,896.41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25,724.00	--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2,124.00	--
合 计	23,600.00	--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短期薪酬	431,663.01	6,679,180.66	6,486,057.28	624,786.39
辞退福利	134.75	789,573.71	648,361.25	141,347.21
合 计	431,797.76	7,468,754.37	7,134,418.53	766,133.6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676.84	5,565,335.86	5,379,363.08	524,649.62
职工福利费	--	289,153.07	289,153.07	--
社会保险费	92,986.17	555,424.23	548,273.63	100,136.7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2,892.00	539,088.26	534,859.29	97,120.97
2. 工伤保险费	13.43	16,335.97	13,414.34	2,935.06
3. 生育保险费	80.74	--	--	80.74
住房公积金	--	242,207.00	242,20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060.50	27,060.50	--
合 计	431,663.01	6,679,180.66	6,486,057.28	624,786.3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离职后福利	134.75	789,573.71	648,361.25	141,347.21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75	762,347.01	626,003.97	136,477.79
2. 失业保险费	--	27,226.70	22,357.28	4,869.42
合 计	134.75	789,573.71	648,361.25	141,347.21

17、应交税费

税 项	2021.06.30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3,195,296.94	7,579,661.85
增值税	1,879,392.90	5,813,05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93.72	423,870.56
教育费附加	11,064.15	182,739.94
个人所得税	7,831.43	7,831.43
印花税	6,833.11	44,845.63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55.38	121,105.91
合 计	5,130,367.63	14,173,109.46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481,128.63	34,392,943.40
合 计	25,481,128.63	34,392,943.4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暂借款	25,232,222.22	33,382,666.66
押金	80,000.00	880,000.00
其他	168,906.41	130,276.74
合 计	25,481,128.63	34,392,943.40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24,905.27	3,045,207.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67,597.47	--
合 计	12,392,502.74	3,045,207.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224,905.27	3,045,207.57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	6,600,000.00	5,787,600.00
待转销项税额	2,124.00	--
合 计	6,602,124.00	5,787,600.00

21、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06.30	利率区间	2020.12.31	利率区间
-----	------------	------	------------	------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证借款	5,000,000.00	6.696%	--
应付利息	9,300.00		--
小 计	5,009,3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 计	5,009,300.00		--

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向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该借款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到期，由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正兵提供保证担保。

22、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1.01.01
租赁付款额	18,710,097.04	--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772,469.33	--
小计	18,710,097.0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67,597.47	--
合 计	9,542,499.57	--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4,589,407.18	6,249,009.93
专项应付款	--	--
合 计	4,589,407.18	6,249,009.9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7,814,312.45	9,294,217.5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3,887.55	1,703,582.50
小计	7,814,312.45	9,294,217.5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224,905.27	3,045,207.57
合 计	4,589,407.18	6,249,009.93

24、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13,500.00	--	--	35,113,500.00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0,800.00	--	-- 28,090,800.00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700.00	--	-- 5,645,700.00
合 计	68,850,000.00	--	-- 68,85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资本溢价	61,230,000.00	--	--	61,230,000.00

26、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5,304,492.98	--	--	15,304,492.98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740,436.83	85,080,307.75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740,436.83	85,080,307.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49,738.86	58,511,254.5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51,125.45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690,175.69	137,740,436.83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147,369.58	60,398,270.64	211,445,121.30	105,570,700.01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经营租赁及服务	102,147,369.58	60,398,270.64	211,445,121.30	105,570,700.01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02,147,369.58	60,398,270.64	211,445,121.30	105,570,700.01
----	----------------	---------------	----------------	----------------

(4)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经营租赁及服务	经营租赁及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	102,147,369.58	211,445,121.30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081.06	523,148.38
教育费附加	108,891.88	224,206.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594.60	149,470.96
印花税	44,516.78	102,027.62
合 计	480,084.32	998,853.39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388,398.40	2,084,081.90
业务招待费	720,660.72	1,966,263.82
差旅费	362,041.75	234,748.26
广告宣传费	248,174.72	148,765.12
车辆使用费	163,974.09	363,258.78
其他	99,113.41	165,007.00
合 计	3,982,363.09	4,962,124.88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588,920.97	5,224,549.60
业务招待费	2,558,248.70	2,913,390.04
折旧与摊销	613,784.78	1,173,48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77,713.42	721,281.23
财产保险费	352,121.96	285,744.20
车辆使用费	333,397.38	825,934.96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费	296,149.22	651,760.23
差旅费	258,210.08	611,109.42
水电办公费	186,756.33	379,842.60
其他	239,540.96	538,764.47
合 计	7,804,843.80	13,325,856.75

32、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483,765.00	3,367,403.58
折旧	906,703.56	1,606,934.40
直接材料	785,826.46	6,050,719.17
差旅费	244,676.10	291,206.81
租赁费	75,697.34	45,820.76
委外费用	73,479.72	988,253.58
其他	46,982.53	92,594.89
合 计	4,617,130.71	12,442,933.19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158,533.93	5,114,300.01
利息收入	19,971.95	27,765.98
手续费及其他	5,323.01	102,810.32
合 计	2,143,884.99	5,189,344.35

34、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钱塘智慧城：资助资金	25,12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响应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7,840.00		与收益相关
返税补助款	--	1,149,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补助	--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助	--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	9,660.0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0,960.00	1,880,260.04	

3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6

3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6,392.88	-300,995.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4,785.03	-1,202,790.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271.26	-315,372.62
合 计	288,120.89	-1,819,158.15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0,843.00	-226,020.06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1	825.87	0.01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247,824.68	29.16	247,824.68
对外捐赠支出	--	377,777.00	--
合 计	247,824.68	377,806.16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58,248.26	10,175,02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18.13	-272,873.72
合 计	2,801,466.39	9,902,155.8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22,751,205.25	68,413,410.33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12,680.78	10,262,011.5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44,186.78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52,399.59	573,364.2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19,427.20	-933,219.99
所得税费用	2,801,466.39	9,902,155.80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0,960.00	1,880,260.04
暂收款	3,636,728.22	1,789,538.51
利息收入	19,971.95	27,765.98
其他	0.01	825.87
合 计	3,697,660.18	3,698,390.4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暂付款	3,124,808.00	3,893,955.71
费用	7,427,569.46	17,327,804.11
其他	247,824.68	377,806.16
合 计	10,800,202.14	21,599,565.98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	--	25,000,000.00
其他	--	1,000.00
合 计	--	25,001,0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	8,802,666.66	--
其他	--	1,000.00
合 计	8,802,666.66	1,00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	--------------	---------

融资租赁及保理款	--	10,000,000.00
----------	----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	3,741,483.74
融资租赁及保理款	1,999,600.00	999,800.00
合 计	1,999,600.00	4,741,283.74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49,738.86	58,511,254.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288,120.89	1,819,158.15
固定资产折旧	8,280,447.63	14,039,347.0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616.40	324,33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0,843.00	226,02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8,533.93	5,114,30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18.13	-272,87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6,192.92	-3,091,88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6,013.70	-89,684,65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5,154.62	43,603,341.55
其他	6,953.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178.50	30,588,338.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9,218.59	17,970,433.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70,433.07	7,160,965.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1,214.48	10,809,467.3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一、现金	869,218.59	17,970,433.07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218.59	17,970,43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218.59	17,970,433.07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184,447.87	融资租赁

六、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6.24%（2020 年：37.9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22%（2020 年：79.1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2021.06.30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69,218.59	--	--	--	869,218.59
应收票据	19,901,044.54	--	--	--	19,901,044.54
应收账款	232,353,791.14	--	--	--	232,353,791.14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	--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95,907.49	--	--	--	3,195,907.49
金融资产合计	256,619,961.76	--	--	--	256,619,961.7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919,008.32	--	--	--	14,919,008.32
应付账款	67,335,703.35	--	--	--	67,335,703.35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25,481,128.63	--	--	--	25,481,12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3,740,350.44	--	--	--	13,740,350.44
其他流动负债（不 含递延收益）	6,602,124.00	--	--	--	6,602,124.00
长期借款	9,300.00	5,000,000.00	--	--	5,009,300.00
租赁负债	--	9,463,008.85	278,407.08	--	9,741,415.93
长期应付款	--	3,999,200.00	999,800.00	--	4,999,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 合计	128,087,614.74	18,462,208.85	1,278,207.08	--	147,828,030.67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2020.12.31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970,433.07	--	--	--	17,970,433.07
应收票据	14,457,179.88	--	--	--	14,457,179.88
应收账款	219,843,093.94	--	--	--	219,843,093.94
应收款项融资	4,750,000.00	--	--	--	4,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4,529,469.30	--	--	--	4,529,469.30
金融资产合计	261,550,176.19	--	--	--	261,550,176.1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946,477.17	--	--	--	29,946,477.17
应付账款	55,558,896.41	--	--	--	55,558,896.41
其他应付款	34,392,943.40	--	--	--	34,392,94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3,999,200.00	--	--	--	3,99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不 含递延收益）	5,787,600.00	--	--	--	5,787,600.00
长期应付款	--	3,999,200.00	2,999,400.00	--	6,998,6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 合计	129,685,116.98	3,999,200.00	2,999,400.00	--	136,683,716.9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37%（2020 年 12 月 31 日：34.57%）。

七、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270.6505	51.00	5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胡丹锋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90,270.6505	--	--	90,270.6505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正兵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海林	本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
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58,490.57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6,445,324.61	117,004.73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	2,335,984.77	7,471,618.84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	--	481,405.03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正兵、江海林	4,900,000.00	2019/12/20	2021/12/20	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8/31	2021/8/30	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正兵	5,000,000.00	2021/4/27	2023/4/20	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8,000.00	2021/3/2	2023/5/25	否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8,000.00	2021/4/16	2023/5/25	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7/1	2021/6/30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拆入	归还	2020.12.3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3,333.33	45,369,333.33	17,000,000.00	33,382,666.66

说明：本期拆入金额包括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3,369,333.33 元。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拆入	归还	2021.06.3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82,666.66	40,652,222.22	48,802,666.66	25,232,222.22

说明：本期拆入金额包括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652,222.22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正兵	289,563.09	144,781.55	289,563.09	144,781.55
其他应收款	江海林	32,048.10	6,409.62	32,048.10	6,409.62
其他应收款	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0,500.00	11,000.00	5,2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应付账款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8,484.98	9,497,922.33
应付账款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7,197,334.76	127,535.16
应付账款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155,851.00	687,502.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32,222.22	33,382,666.66
其他应付款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540,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0 年与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湘中分院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湘中分院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湘中分院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562,478.00 元。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53,462.00 元，已计提坏账 23,411.44 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短期租赁	7,655,149.04	—
低价值租赁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合 计	7,655,149.04	—

作为出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形成经营租赁的：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租赁收入	17,569,748.53	—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十二、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843.00	-226,020.06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60.00	1,880,26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824.67	-376,980.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7,707.67	1,277,259.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829.85	191,588.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877.82	1,085,670.74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